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 (重 2)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1-991481-GXJT

采购计划文号: NNZC[2025]6752 号-001~004

分标号: 02 分标

采购人: 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

中标供应商: 南宁东顺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8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投标函	23
4.4 开标一览表	25
4.5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26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4.7 售后服务承诺	58
4.8 厂家授权书	59
4.9 医疗器械注册证	62
4.11 医疗器械经营资质文件	9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3月4日，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重2）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南宁东顺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02分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东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重2）02分标；

1.2.1.2 数量：呼吸机4台、心电监护仪12台、高频振动排痰系统2台、呼气二氧化碳检测仪1台；

1.2.1.3 质量：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标的物生产日期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产品生产日期证明文件（如出厂合格证标注日期），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997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1	呼吸机	科曼	V5A	4 台	220000.00
2	心电监护仪	科曼	N12MC	12 台	25990.00
3	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科曼	PQ6C	2 台	32990.00
4	呼气二氧化碳检测仪	康智件	K-R200	1 台	41900.00
总价为: 人民币 12997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乙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 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本分标经费来源为财政支付, 若遇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而无法支付的情况, 则顺延支付。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 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按甲方要求开具。

1.5 标的物交货期、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并达到验收条件;

1.5.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货方式: 由乙方派代表来与甲方对接交货、当面清点货物, 不得单方面以快递、货运等形式进行交货, 送货需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与甲方沟通;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除特别说明外, 质保期 5 年, 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 与乙方承诺不一致的, 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质保期内设备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5 个工作日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需 24 小时内提供同等/更优备用设备。未按约定履约的，每次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累计 3 次或单次违约致设备闲置超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及实际损失；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因此产

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全部由过错方承担: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04750

住所: 南宁市明秀西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张工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明秀西路 155 号

邮政编码: 530005

电话: 0771-3849879

传真: 0771-384987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南宁东顺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2MA5L6U8R1N

住所: 南宁市星光大道 213 号金康天和时代
8 号楼 81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陆世通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星光大道 213 号金康
天和时代 8 号楼 812 号

邮政编码: 530031

电话: 15977719362

传真: /

电子邮箱: 215173717@QQ.COM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东顺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800112557200016